

证券代码：834731

证券简称：童康健康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999号幸福湾3号楼111-116室，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8人，持有表

决权的股份31,998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.99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31,99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31,99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

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31,99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31,99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兼顾全体股东的利益，2017年度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31,99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31,99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31,99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提供公司《专项审核报告》（瑞华核字[2018]31020017号），现将《专项审核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31,99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辰律师、陈昱申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案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

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2日